关于调整专利权许可用汇审核凭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 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 4 BA 8E E8 B0 83 E6 c36 326066.htm 文号: 汇发〔2002 〕34号 颁布日期:2002年3月27日 颁布单位: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 容: 关于调整专利权许可用汇审核凭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(2002年3月2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) 汇发〔2002〕3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,外汇管理部, 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分局;各外汇指定银行: 最近,为切实保护专利权,规范交易行为,促进专利实施,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》 。因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已经修改,为加强对专利权许可用 汇的管理,根据最高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及加入世贸组织的 需要,经研究,对原《关于加强对引进无形资产售付汇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[98]汇管函字第092号)中第一项第一款 专利权许可用汇的审核凭证调整如下: 原规定的审核凭证: 1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; 2、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备案《回执》; 3、国家专利局颁发的《专利广告证明 》;4、外经贸部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《技术引进和设备进 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》。 现调整为:1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; 2、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》;3、《技术进口许可证》或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 ; 4、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。 同时,将《国家知识产权 局局长令》(第十八号)、《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有 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 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

执行。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,请各分局将此文及时转发 给所辖分支局,外汇指定银行转发所属分支行。 附件:1、 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》(第18号)2、《关于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知发管「2002]9号)3、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》(法释「2001]20号)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 第十 八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 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和相关法律、 法规,制定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》,现予以公 布。该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1986年3月10日发布的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(第十二号)》同时废止。 二〇 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(二〇 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)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专利权,规范交易 行为,促进专利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 则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 局负责全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(包括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 ,以下简称专利合同)的备案工作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(以下简称地 方备案部门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利合同的备案工作。 第三 条 本办法所称的让与人是指订立专利合同的专利权人或专利 申请人或者其他权利人,受让人是指订立专利合同的另外一 方当事人。 第四条 让与人应当是合法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 或者其他权利人。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有两个以上的共同专 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,让与人应当为全体专利权人或专 利申请人。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

内办理备案手续。 第六条 已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 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 行为,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 行为的申请。独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可以依法单独 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:排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在专 利权人不申请的情况下,可以提出申请。经过备案的专利合 同的受让人对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专利侵权行为,也可 以依照专利法第57条规定,请求地方备案管理部门处理。 第 七条 当事人凭专利合同备案证明办理外汇、海关知识产权备 案等相关手续。 第八条 经过备案的专利合同的许可性质、范 围、时间、许可使用费的数额等,可以作为人民法院、管理 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或确定侵权纠纷赔偿数额时的参照 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专利合同。 第十条 订 立专利合同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的合同文本;采用 其他合同文本的,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 第十一条 在中国 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、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 组织在中国办理专利合同备案的,应当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。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办理专 利合同备案的,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。 第十二条 当事 人应当依据合同条款,填写专利合同备案申请表并签字盖章 。 第十三条 办理专利合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各一式两份 : (一)备案申请表;(二)合同副本;(三)专利证书或 者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; (四)让与人身份证明; ( 五)其他文件。第十四条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 文,用A4纸单面打印。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,当事人应当在

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;期满未附送的,视为未提交。第 十五条 下列情况不予备案:(一)专利权终止、被宣告无效 . 专利申请被驳回、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; (二)未经共同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同意,其中一方擅自与他人订立专利合同 的;(三)同一专利合同重复申请备案的;(四)专利合同 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限的;(五)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。 第十六条 地方备案部门受理备案申请后,应当按照规定形 式及时将备案申请表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,确认专利权、专 利申请权的法律状态。 第十七条 对符合要求的专利合同备案 申请, 地方备案部门在7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准予备案证明; 不 符合要求的,向当事人发出不予备案通知。 第十八条 地方备 案部门在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3日内,将其备案意见、当事人 提交的申请文件等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。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 产权局设立专利合同备案数据库,管理备案数据,并提供公 众查询。 第二十条 专利合同备案的有关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 局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,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以下内容:合 同案号、让与人、受让人、主分类号、专利号、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、合同性质、备案日期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合同 变更等。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提前解除专利合同的,应当在订 立解除协议后10日内持协议、备案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原 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。未按期办理提前解除手续的, 原备案继续有效,直至原专利合同履行期限届满。 第二十二 条 延长专利合同履行期限的,当事人应当在原合同履行期限 届满2个月之前,持变更协议、备案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原 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变更专利合同其他内容的,参 照前款办理。 第二十三条 正在履行的专利合同发生专利权转

移的,对原专利合同不发生效力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第二十四条 专利申请被批准的, 当事人应当及时将专利申请 实施许可合同名称及有关条款变更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。专 利申请被驳回或者视为撤回的, 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专利合 同备案注销手续。 第二十五条 专利合同履行期间专利权被宣 告无效的,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。宣告无效的 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合同发生的效力,参照有关法律规定 。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备案申请文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取 得或伪造专利合同备案证明的,地方备案部门应当依法注销 其合同备案,并进行查处。 第二十七条 地方备案部门应当加 强对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,依法对专利许可贸易进行 规范管理。 第二十八条 地方备案部门不能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暂停直至取消其备案资格。第二十九 条 本办法所称日期以工作日为准。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 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。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知发管 字〔2002〕9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知识产权局:根据我 局第十八号局长令,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》( 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与此同时, 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》、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 案证明》、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予备案通知》、《专利实 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》、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 销申请表》、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》启用。现 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 。 一、我局协调管理司主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工作。 我 局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管理专利丁作的部门为专利实

施许可合同备案部门。 二、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合同备案部门提交备案文件,办理备案手续。 涉外 专利合同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。 三、地方备案 部门受理备案申请后,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 件向我局协调管理司确认有关专利权、专利申请权的法律状 态。 我局协调管理司在收到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,对法 律状态属于《办法》第十五条情况的,以传真形式通知地方 备案部门不予备案。未收到有关通知的,地方备案部门继续 进行审核程序。 四、各合同备案部门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对备 案申请进行审核,符合要求的,在受理备案申请后7个工作 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准予备案证明;不符合要求的,向当事人 发出不予备案通知。 五、地方备案部门在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后 3 日内将备案审核意见、合同副本报送我局协调管理司。 六、当事人办理合同延期、提前解除、备案注销等手续时 , 应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、专利实施许可合 同备案注销申请表,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办理。 地方备案 部门在前款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以 及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文件报送我局协调管理司。 七、我局协 调管理司将合同备案的有关内容通知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 部,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,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。 八、我局 协调管理司负责建立、管理专利合同管理数据库,进行相关 的研究、咨询。 九、我局协调管理司负责对地方备案部门进 行培训、检查、考核。 特此通知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 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〔2001 〕20号(2001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9次会 议通过)为切实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

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 利法》(以下简称专利法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》(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)的有关规定,现就有关诉前停止 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如下: 第一条 根据专 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,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。 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,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、专利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 人中,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 出申请;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申请的 情况下,可以提出申请。 第二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 为的申请,应当向有专利侵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。 第三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,应当 递交书面申请状:申请状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、申 请的具体内容、范围和理由等事项。申请的理由包括有关行 为如不及时制止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具体说明。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,应当提交下列证据: (一)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文件,包 括专利证书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、专利年费交纳凭证。提 出的申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,申请人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。(二)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有关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材 料,未经备案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的证明,或者证明其享有 权利的其他证据。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单独提出申 请的,应当提交专利权人放弃申请的证明材料。 专利财产权 利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已经继承或者正在继承的证据材料。 (

三)提交证明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 的行为的证据,包括被控侵权产品以及专利技术与被控侵权 产品技术特征对比材料等。 第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停止侵 犯专利权行为的裁定事项,应当限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 人申请的范围。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,申 请人不提供担保的,驳回申请。 当事人提供保证、抵押等形 式的担保合理、有效的,人民法院应当准予。 人民法院确定 担保范围时,应当考虑责令停止有关行为所涉及产品的销售 收入,以及合理的仓储、保管等费用;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 为可能造成的损失,以及人员工资等合理费用支出;其他因 素。 第七条 在执行停止有关行为裁定过程中,被申请人可能 因采取该项措施造成更大损失的,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 追加相应的担保。申请人不追加担保的,解除有关停止措施 。 第八条 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裁定所采取的措施,不因被申 请人提出反担保而解除。 第九条 人民法院接受专利权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提出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后,经审查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的,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书面裁定; 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,应当立即开始执 行。 人民法院在前述期限内,需要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对的, 可以传唤单方或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,然后再及时作出裁定 。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的裁定,应 当及时通知被申请人,至迟不得超过五日。 第十条 当事人对 裁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一次。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第十一条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 出的复议申请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:(一)被申请人正 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;(二)不采

取有关措施,是否会给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; (三)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; (四)责令被申请人停止 有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 第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 害关系人在人民法院采取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后十五日内不 起诉的,人民法院解除裁定采取的措施。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 起诉或者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,被申请人可以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申请人赔偿,也可以在专利权人 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的专利权侵权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的请 求,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。 第十四条 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 裁定的效力,一般应维持到终审法律文书生效时止。人民法 院也可以根据案情,确定具体期限;期限届满时,根据当事 人的请求仍可作出继续停止有关行为的裁定。 第十五条 被申 请人违反人民法院责令停止有关行为裁定的,依照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处理。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执行诉前停止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措施时,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,参照民 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,同时进行证据保全。 人民法院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,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、第九 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财产保全。 第十七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 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,同时提出先行停止侵 犯专利权行为请求的,人民法院可以先行作出载定。 第十八 条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案件,申请人应当按照《人民 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及其补充规定交纳费用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